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延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将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延长至2021年01月19日（仅交易日），延长期间（2021年01月13日、2021年01月14日、2021年01月15日、2021年01月18日、2021年01月19日）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下一结算周期为2021年01月12日至2021年04月06日，该结算周期内的业绩基准率为3.95%/年，结算周期为85天。该业绩基准率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开放期（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1月12日、2021年01月13日、2021年01月14日、2021年01月15日、2021年01月18日、2021年01月19日）净申购规模上限为0万份（不含红利再投份额），净申购规模超过上限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委托人超出净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本次开放期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为2亿元。若满足募集结束条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延长开放。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2日

